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辦理
112 年度補助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暨各社區社團
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計畫書**

一、依據：

- (一)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二)111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辦理。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新北市林口區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及各社區社團。

三、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回饋項目：醫療保健事項。
- (二)回饋目的：為充實民眾相關醫療保健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知識，落實民眾參與度，
以提高生活品質。
- (三)補助對象：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及各社區社團。

四、經費概算：

新臺幣：元

里別	補助項目	金額	備 註
太平里	太平社區辦理觀摩研習、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1,600,000	
瑞平里	寶瑞鶴齡協會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300,000	由受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辦理一次或數次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嘉寶里	嘉瑞社區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300,000	
全區	各社區社團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500,000	
合計		2,700,000	

五、執行方式：

- (一)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辦理方式：由社區、社團提送計畫經本所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經費來源：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

六、預算提報方式：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